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审议并通过：

任命祁儒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15,144,551股，占股份总数的34.93%，会议由杨义浒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财务总监祁儒祯女士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。经核查，祁儒祯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祁儒祯女士简历：

祁儒祯，1981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职称。2005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，获会计学学士学位、法学学士学位。2005年7月至2005年12月，任深圳市创荣发电子有限公司会计；2006年3月至2015年6月，先后任光华有限会计、财务经理。2015年6月至今，任公司财务经理。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7日，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(三) 任命原因

因公司原财务总监盛勇先生辞职，任命祁儒祯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不良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6月13日